

中共大岭山镇委文件

岭委发〔2021〕37号



关于莫宏宇等同志职务职级任免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、单位：

镇委决定：

莫宏宇 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岭山分局副局长、三级主办，
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岭山分局、市医疗保障局大岭山分局副局长、大岭山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副主任、镇人力资源中心副主任职务、三级主任科员职级；

袁 洪 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岭山分局、市医疗保障局大岭山分局副局长、大岭山社会保险基金

管理中心副主任、镇人力资源中心副主任、三级主任科员，

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岭山分局副局长职务、三级主办职级；

何浩海 免市交通运输局大岭山分局副局长职务。

